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终止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终止认购的情况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刘成彦先生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万股参与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ETF（以下简称“富国科技50ETF”或“基金”）的份额认购（即网下股票认购方式）。

2019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刘成彦先生发来的《关于终止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告知函》，刘成彦先生决定放弃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成彦先生尚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占总股本 的比例 | 占剔除回购 专户股份数 后总股本的 比例 | 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 股份来源 |
|------|-------------|-------------|-------------------------------|----------------------|----------------------|---------|
| 刘成彦 | 256,249,857 | 10.52% | 10.56% | 39,664,964 | 216,584,893 | IPO前、转增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刘成彦先生本次终止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认购基金份额的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次终止富国科技50ETF的认购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影响，刘成彦先生未与富国科技50ETF签署任何协议，亦不会对刘成彦先生持有公司的股权产生影响。

四、报备文件

1、刘成彦先生《关于终止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